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17.9522 万股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做出的，目的在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

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定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保障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而拟定的，有利于切实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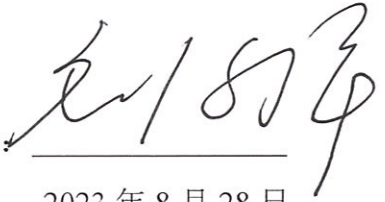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刘永泽、刘晓辉、席伟达

2023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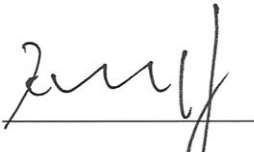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2023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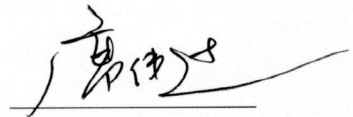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8月28日